

校园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商南县鹿城中学

乙方：商南县玺瑞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校园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甲 方： 商南县鹿城中学

乙 方： 商南县玺瑞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校园绿化管护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HSN-2025-1023）》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商商南县鹿城中学校园绿化管护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校园绿化管护服务（1年）

2、管护范围及内容：

2.1 管护范围：管护学校绿化面积 23480 m²，其中落叶乔木 972 株，常青乔木 866 株，灌木 1896 株，绿篱 18778 m²，草皮 4770 m²。

2.2 管护内容：对校园内绿化进行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及枯枝树叶清理等，绿化修剪要美观整齐成型，符合校园生态文化，及时修剪，藤本及时上架固定；及时浇水排灌，无干旱无涝积；壹年施肥两次；壹年 6 次以上及时除草；每年 4 次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做好树木定型、抹芽、枯枝清理，冬季树干刷白等工作。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及垃圾，裸土地就地取材补植花草，及时上交绿化养护长短期方案等。

3、管护服务期：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管护面积：绿化面积 23480 平方米。

5、含税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117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养护费、折旧费、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应急事项处理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养护承包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成交价即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含税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1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每半年（6个月）验收结算一次，分两次付款。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验收依据详见后附《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标准》、《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和《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周监督检查养

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

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对于乙方多次不予执行整改通知单，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7、按合同支付费用给乙方。

8、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管护范围。

2、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管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管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管护效果良好。

3、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4、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养护工人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6、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7、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8、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被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资保证

1、乙方自行采购的生产物资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必须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不达标且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商南县鹿城中学

单位名称：商南县玺瑞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城关街道办二道河社区 地 址：城关街道办长新路中段（物资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

1.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标准》
2.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3.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标准

1、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每年草坪修剪次数4次以上，绿篱4次以上，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10厘米为宜，绿篱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枯黄。树木修剪2次以上。

2、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灌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绿地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15厘米内保持湿润。干旱季节应满足花木生长所需的水份。

3、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2次以上，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落叶乔木972株、常绿乔木866株、灌木球1896株每年上半年施有机肥一次和下半年施化学肥料追肥一次（有机肥每株施0.5千克，共计1800千克；化学肥料为复合肥混合尿素每株施0.1千克，共计380千克）。草本植物每半年施肥一次，每亩撒施复合肥混合尿素10千克，一年700千克。

4、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6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绿化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防治病虫害。药物防治每年4次以上，人工防治2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内。药物防治必须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6、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内所有树木进行规范的养护，保证树木生长旺盛，树干基本挺直。及时抹芽，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2次以上，灌木4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应根据树种特性（如香樟和桂花树等修剪为伞形，雪松为圆锥形，黄山栎的修剪要突出从黄金雨到灯笼果的特性，坚决抑制疯长）及时修剪，形成良好地观赏效果，符合校园生态文化特点。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无死树、枯枝。

7、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杂草、枯枝。

8、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期间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补植、移植的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10、草坪管理。要求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裸露地块，要就地取材，逐步种草绿化，一年内绿化率达100%。

11、景观水域，要进行日常清理，做到无杂物无异物，保持清洁。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一、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总务处安排专人负责学校绿化养护工作。

二、年初要制订绿化养护方案。

三、新增绿化项目，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四、绿化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绿化管理日志，做好绿化养护巡查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

五、乙方（绿化公司）要制定年养护方案、季节性养护方案和月养护方案报总务处阅批。

六、根据《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标准》和乙方（绿化公司）养护方案，总务处按月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每月15日定期检查一次，若遇重要节日、文明创建活动或重要会议召开前，将随时抽查，按《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上的细则进行评分，双方及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的（含）不扣除养护费；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5%；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10%；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的20%；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用，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商南县鹿城中学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绿化养护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纪实 赋分
绿化修剪	美观、整齐、成型，及时修剪，藤本及时上架固定（20分）。	修剪不及时扣2分，修剪不精细的一处扣1分。	
浇水排灌	花木生长旺盛，无枯萎干蔫，干旱及时浇水，雨涝积水及时排走。（15分）。	枯萎干蔫一处扣1分，积水一处扣1分。	
施肥管理	一年施肥两次，乔木挖窝施肥，雨水不足时要浇足水。详见《商南县鹿城中学养护标准》（5分）。	施肥不及时扣1分，施肥不到位一处扣1分。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杂草（年6次以上），确保绿地无明显杂草（20分）。	杂草明显的一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年四次以上，无明显病虫害（20分）。	防制不及时，病虫害明显的一处扣1分。	
树木养护	定型、抹芽、枯枝清理，树干冬季刷白（10分）。	抹芽不及时、杂枝枯枝不剪除一处扣1分。定型不及时扣3分。	
绿地卫生与其它	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垃圾、杂物，裸露土地就地取材补植花草，上交绿化养护长短期方案（10分）。	发现明显的枯枝杂物一处扣1分，土地裸露绿化长期无进展的扣1分，缺方案的一次扣1分。	

考核人：_____ 绿化公司：_____

日 期：_____